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翔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科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区中康路 8 号工业中大厦大楼一樓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彭东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之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1,431,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所持股份数为 301,276,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所持股份数为 15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54,3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所持股份数为 8,537,9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所持股份数为 15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3. 公司董事兼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计票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09:15 至 15:00。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金湾工业园区二新街华锋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821,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依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香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香港交易所的批准/证准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3,5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深交所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流通(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额为 70,750,176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94,333,576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4,928,904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03%,无解禁条件股份数量为 59,404,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7%。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告《依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转增资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公司股票不会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主体和持股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20 名,分别为广俊美、高斌、卢广、杨丙发、周丽珊、张云三、张强、张国荣、许秀峰、毕士华、陈金明、晋慧君和天津益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益隆”)、杭州亦升鼎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亦升鼎泰”)、厦门聚泰创投三期(有限合伙)投资资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厦门聚泰创投”)、深圳市前海招商(三期)新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前海招商”)、广州市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新鼎泰”)、深圳弘记汇光文化文化产业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弘记”)、北京弘汇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弘汇晟”)、普智汇(北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夏鼎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夏鼎盛”)、晋夏鼎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夏鼎盛”)。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本人/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票期权激励:晶澳 J1C1 股票期权激励:037860; 1、本公司本次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88,095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5.94 元。

二、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股票期权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激励行权手续办理期限,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三、本公司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和解聘职务未成人员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10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88,09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94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申报工作。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实际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三)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无异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批准,董事、监事被授权实施授予工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

(五)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53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57 万份限制性股票。

(七)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对象为 3 人,因离职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九)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5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7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5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7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5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7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中国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网》的《关于“华泰嘉悦江ABC”标的资产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展期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泰嘉悦江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履约事项提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泰嘉悦江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履约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泰嘉悦江江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51)。

二、本标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四川分公司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成都中院《裁决书》中裁定案字第2112号。具体申请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成都新伟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成都新伟建安投资有限公司

(一) 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82,915,405.47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98,380,149.94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自 2021 年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数，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 12% 计算)，合计金额为：384,552,555.55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利率上浮 1 个百分点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总金额为：

逾期。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1 年 30 日，公司与上海悦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悦恺”)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应归还天津悦恺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3,785,575.512 元，利息为

公司股东为李洪武、高伟、倪俊、周海强、张云三、张磊、张国强、潘学华、李敬、李国田、陈阳旭、孙志勇、傅爱琴、梁朝辉、广州耀恒、深圳印创、深创投、德盛博通、通惠资本等；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将所持发行人限售人管理本人或他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发行认购新的股份。

公司股票系采取股权激励方式，由李洪武、高伟、周海强、董增利持有，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0%，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8% 的股份。除上述股权激励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股权激励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期权和减持计划，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结合股权激励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期权和减持计划。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人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5）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发生减值或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除权事项，减持价格仍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义务且自愿继续履行股份承诺义务，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及相关期限的情况。

(2)持股 94%以上股东的减持或增持的承诺

李洪武、高伟、孙国田、周海强、张云三、张磊、张国强、潘学华、李敬、李国田、陈阳旭、孙志勇、傅爱琴、梁朝辉等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出于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有权减持发行人股份：①在锁定期满后本人/企业有锁定期届满且符合下列规定的减持情况；②如发生需进行股份减持行为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告中承担信息披露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企业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果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权激励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期权和减持计划。在股票期届满时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数量应符合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自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愿的承诺义务。

2.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申请承销商/保荐机构的股东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文件中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一一对应。

3. 除上述承诺外，本申请承销商/保荐机构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做出承诺，股后持续督导责任和受托管理人的承诺

(一)次大承销商/保荐机构的股份限售履行了招股说明书约定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招股说明书约定。

(二)次大承销商/保荐机构的股份限售不存在非经营性使用自有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其其他担保的情形。

[illegible]

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7,1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反对 6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2,88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99.9045%；反对 6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7,1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3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59,08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99.6077%；反对 3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392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授权给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7,1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3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7,1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3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59,08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99.6077%；反对 3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392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7,1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3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59,08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99.6077%；反对 3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392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7,1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3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59,08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99.6077%；反对 3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392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和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拟为公司董、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份的 0.0005%；弃权权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弃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决议并已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626,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权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弃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决议并已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8,626,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权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弃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决议并已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626,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权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弃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决议并已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第四项。

同意 8,626,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权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弃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远 A 股东的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7,549,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权股（其中，未投赞成票弃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决议并已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8,65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三) 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代垫代缴款 1,837,942.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止 2020 年 11 月 22 日的利息金额为 141,171.01 元;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以代垫代缴款 1,837,942.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85%,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总金额为 250,009.97 元);

(四) 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支付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对承建的王华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部分在折价或拍卖款中优先进行清偿;

(五) 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鉴定费 2,541,500.00 元,本案申请执行费 1,359,540.60 元(两项金额小计 3,901,040.60 元);

(六) 被执行人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的规定,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利息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起按照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

(七)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履行;

近日,法院收到成都市两级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 执 3605 号,经成都中院审查,公司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成都中院决定立案执行。

截至公告前时点,公司已偿还法院判决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40,389,809.43 元,剩余本金 245,852,514.12 元,截至公告前时点,公司已偿还法院判决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40,389,809.43 元,剩余本金 245,852,514.12 元。

[illegible][illegible]

表决情况：同意 30,13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65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65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7,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632,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64%；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37,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陈祥律、牛肇律师现场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4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邵国斌、杨雁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本次公司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中惠投资广场 A 标段 5 种承包施工合同违约给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5-12)已就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成仲裁字第 2112 号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进行了说明。公司根据上述仲裁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执行并已被立案执行,本次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款项回收、利润等最终影响金额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 执 2605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上述各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权益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后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70,750,176	75.00	-35,821,252	34,928,924	37.03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23,583,400	25.00	35,821,252	59,404,652	62.97
三、股份总数	94,333,576	100.00	-	94,333,57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股数与各项股数之和及尾数不同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宜与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份持有人或限售股份持有者档案;

3. 本核查意见及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公司股价及其变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予以执行。

2、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之第二条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考核结果不影响公司授予操作。

3、本激励计划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当期可行权比例为 50%，公司对未达标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四、关于本次授予已达成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14 元/股调整为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5.29 元/股调整为 35.00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足部分，不足以弥补公积金时，剩余未支付派利款项予以后续年度补发。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五次审议决议出后，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14 元/股调整为 15.94 元/股，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5.29 元/股调整为 35.00 元/股。

2、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200 个于 2021 年 6 月注销；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3,3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此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当期可行权比例为 50%，公司对其中未达标部分股票期权 22,035 份注销处理。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5,395 份，目前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市场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将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部分。

2、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已获授并将增加 488,095 万股，对公司本期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具体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自主行权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4、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募集资金存放在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税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税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额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通过事后一定程序，由公司回购。

2、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而继续参与满足考核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继续锁定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名单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股东大会，其决议后

经公司公告，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NIU XINWEI、曹伟刚、武廷栋、李广辉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因股权激励被授予了股票期权，持股增加，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卖出公司股票。

十、其他事项

1、承券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规范及相互匹配性要求。

2、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票期权 限售参数数据符合自主行权规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等信息。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